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

一、主旨：為因應景氣持續低迷，弱勢家庭經濟更加緊迫，本會擬擴大舉辦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，提供弱勢家庭子女申請獎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辦法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

1. 目前就讀各級學校之學生，合於下列規定並檢具證明文件者。
2. 由學校推薦之學生，名額不拘。

(二) 申請者成績之審核標準如下：

學籍	學科平均成績	操行成績	學籍	學科平均成績	操行成績
國小	70 分	學校評估	高中(職)、五專	70 分	學校評估
國中	70 分	學校評估	大學組	70 分	學校評估

(三) 申請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文件不齊全，本會將視為淘汰件。

1. 填具申請表乙份（如背面：資料請填寫完整，否則視為無效件）。
2. 111 年全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。（新生免附成績單，請附註冊繳費證明影本）
3. 政府列冊低收入證明或家庭財產收入證明。
4. 戶籍謄本乙份。
5. 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不予審理。

三、審核標準及程序：

- (一) 審核標準：學業成績 40%，家庭狀況 60%。
- (二) 第一階段：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（請簡述家庭狀況以四百字為限）
- (三) 第二階段：由本會訪視小組實際查訪或電話查詢。
- (四) 第三階段：以書面通知學校審核結果，並個別寄發通知函給同學。
- (五) 第四階段：本會將舉辦助學頒獎典禮，直接頒發助學金，若無法參與到場，視同放棄助學金領取。（因應政府疫情規定，若無法舉辦頒獎典禮，助學金統一以匯款方式辦理）

四、助學金額（新台幣）：國小組 3,000 元，國中組 4,000 元，高中職、五專組 6,000 元，大學組 12,000 元。

五、受理申請期間：收件截止日為 112 年 9 月 15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淘汰件。

六、請將上述文件，郵寄至：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461 號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小組 收

七、諮詢電話：(07)341-2799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小組

(申請表如背面)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 申請表 編號：
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組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 歲
就讀學校	名稱： 年級： 年 班		科系：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審核結果將以書面通知)			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		室話：		
家長姓名	電話		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就學或就業情況	家中總收入/每月	
				約_____元	
				居住狀況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貸款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貸款)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(月租金: _____元)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家庭狀況 (學生撰寫或電腦打字亦可)					
推薦老師	學校	老師姓名	電話		

- 備註：1、推薦報名截止日期：112年9月15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2、繳交附件資料：A. 申請書 B. 111年學期成績單(新生請附註冊繳費證明) B. 政府列冊低收入或家庭財產證 C. 戶籍謄本影本。D. 學生本人可使用郵局存簿封面影本(因應政府疫情歸規定，若無法舉辦典禮頒發獎學金，統一匯款)。
 3、資料請掛號寄至：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461 號，「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小組收」。